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路〔2021〕17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公路两侧设置 广告标牌设施审批的公告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20〕1号）将“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”事项取消，要求提请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后实施。2020年11月27日，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的修正，将原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中的“并按照有关规定批准”修改为“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”，“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

批”事项依法取消。我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方式由“规划—审批—设置”转变为“规划—设置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粤府〔2020〕1号（摘选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4月1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3日印发
